

证券代码：301419

证券简称：阿莱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在阿莱德科技园区6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

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